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 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蔡瑞艇

聯絡電話：02-87712698

傳真電話：02-87712709

電子郵件：104042@cpami.gov.tw

106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69之10號11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18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0508071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修正「建築物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安全檢查結果抽驗作業方式」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建築法第77條之4第4項規定辦理。
- 二、為配合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104年6月15日修正，105年1月1日施行）第5條規定業已提高建築物經竣工檢查合格達15年之安全檢查頻率，特將旨揭抽驗作業方式取得使用執照20年以上及15年以上未滿20年之案件，安全檢查件數抽驗百分比率均修正為百分之十，並自105年度第2季起實施辦理。
- 三、另修正直轄市數（增加臺南市）及名稱（桃園市）。

正本：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

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

副本：中華民國電梯協會、高雄市機械安全協會、中華民國立體停車場協會、臺灣停車設備暨升降設備安全協會、中華起重升降機具協會、台北市機械技師公會、中華民國建築物升降暨機械停車設備協會、中華民國升降設備安全檢查協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系統上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均含附件）

部長陳威仁

裝



訂

線

建築物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安全檢查結果 抽驗作業方式

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2 日營署建管字第 0972917051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30 日營署建管字第 1012917237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3 日營署建管字第 1022921320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8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50807172 號函修正

- 一、 依據：依建築法第 77 條之 4 第 4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得抽驗建築物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安全檢查結果。
- 二、 目的：為加強執行建築物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安全管理工作，確保民眾安全。
- 三、 執行方式：
 - （一） 抽驗作業由地方主管建築機關以自行辦理為原則，如需以委外方式辦理建議採用複數標以落實交叉抽驗目的。
 - （二） 主管建築機關委請協助辦理抽驗者，不得為該昇降設備或機械停車設備之檢查員及維護保養專業廠商之專業技術人員，抽驗者並請注意利益迴避原則。
 - （三） 抽驗項目請依建築物昇降機安全檢查表、建築物自動樓梯安全檢查表、建築物機械停車安全檢查表辦理。
 - （四） 優先抽驗對象：公有建築物、停車場及營業場所之昇降及機械停車設備。
- 四、 抽驗件數：
 - （一） 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等主管建築機關，就取得使用執照 20 年以上、15 年以上未滿 20 年、10 年以上未滿 15 年及未滿 10 年之建築物昇降及機械停車設備，需分別抽驗每月安全檢查件數之百分之十、百分之十、百分之十及百分之五以上。
 - （二） 其他各主管建築機關，就取得使用執照 20 年以上、15 年以上未滿 20 年、10 年以上未滿 15 年及未滿 10 年之建築物昇降及機械停車設備，需分別抽驗每月安全檢查件數之百分之十、百分之十、百分之十五及百分之十以上，當月安全檢查件數未滿 20 件者由當地主管機關視實際情形辦理抽驗。
 - （三） 每年抽驗案件應避免與前一年度抽驗案件重複。
- 五、 管考事項：主管建築機關每月抽驗所轄建築物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安全檢查結果，依規定格式（如附表）填列抽驗統計表，按季函送本署備查，並逐案彙整建立檔案資料，以供查核。

縣(市)建築物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安全檢查結果抽驗統計表

()年度 第()季

月份	項次		昇降設備安全檢查		機械停車設備安全檢查	
—月	總件數	取得使用執照20年以上者	—件	—件	—件	—件
		15年以上未滿20年者		—件		—件
		10年以上未滿15年者		—件		—件
		未滿10年者		—件		—件
	抽驗總件數	取得使用執照20年以上者	—件	—件	—件	—件
		15年以上未滿20年者		—件		—件
		10年以上未滿15年者		—件		—件
		未滿10年者		—件		—件
	抽驗百分比率(%)	取得使用執照20年以上者	—%	—%		
		15年以上未滿20年者	—%	—%		
		10年以上未滿15年者	—%	—%		
		未滿10年者	—%	—%		
抽驗合格件數		—件	—件			
抽驗不合格件數		—件	—件			
—月	總件數	取得使用執照20年以上者	—件	—件	—件	—件
		15年以上未滿20年者		—件		—件
		10年以上未滿15年者		—件		—件
		未滿10年者		—件		—件
	抽驗總件數	取得使用執照20年以上者	—件	—件	—件	—件
		15年以上未滿20年者		—件		—件
		10年以上未滿15年者		—件		—件
		未滿10年者		—件		—件
	抽驗百分比率(%)	取得使用執照20年以上者	—%	—%		
		15年以上未滿20年者	—%	—%		
		10年以上未滿15年者	—%	—%		
		未滿10年者	—%	—%		
抽驗合格件數		—件	—件			
抽驗不合格件數		—件	—件			
—月	總件數	取得使用執照20年以上者	—件	—件	—件	—件
		15年以上未滿20年者		—件		—件
		10年以上未滿15年者		—件		—件
		未滿10年者		—件		—件
	抽驗總件數	取得使用執照20年以上者	—件	—件	—件	—件
		15年以上未滿20年者		—件		—件
		10年以上未滿15年者		—件		—件
		未滿10年者		—件		—件
	抽驗百分比率(%)	取得使用執照20年以上者	—%	—%		
		15年以上未滿20年者	—%	—%		
		10年以上未滿15年者	—%	—%		
		未滿10年者	—%	—%		
抽驗合格件數		—件	—件			
抽驗不合格件數		—件	—件			

備註：一、各主管建築機關請按季函送本署備查(第一季於6月底前、第二季於9月底前、第三季於12月底前、第四季於隔年3月底前)，並逐案彙整建立檔案資料，以供查核。
 二、當月安全檢查件數未滿20件，視實際情形辦理抽驗之主管建築機關，於隔年3月底前將當年度抽驗辦理情形函送本署備查。

填表單位人員：

填表時間：